

新编 **采矿**
实用技术丛书

主 编 唐敏康
副主编 杜 效 张春雷

矿山

安全生产法规读本

唐敏康 赵 玲 张黎莉 编著

KUANGSHAN ANQUAN SHENGCHAN FAGUI DUBEN



化学工业出版社

头用个丛节

主 编 唐敏康
副主编 杜 效 张春雷

矿山

安全生产法规读本

唐敏康 赵 玲 张黎莉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与矿山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解读。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理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矿山安全生产主要法律解读、矿山安全生产主要行政法规解读、其他与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以及安全生产部门规章解读和我国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介绍。

本书适合矿山企业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劳动者阅读；适合作为高等院校冶金、矿业类专业法律知识方面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唐敏康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2

(新编采矿实用技术丛书)

ISBN 978-7-122-16257-1

I. ①矿… II. ①唐… III. ①矿山安全-法规-中国
IV. ①D922. 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3701 号

责任编辑: 刘丽宏
责任校对: 徐贞珍

文字编辑: 余纪军
装帧设计: 刘丽华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76 千字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丛书前言

20 世纪以来，矿产资源被人类持续、大规模、掠夺性地开发，资源枯竭与社会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如何保持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已成为国家层面的重要课题，而作为矿业工作者，我们的责任就在于如何更科学、合理、高效地开采矿业。

采矿工业是一种最基础的原材料工业，在人类现代文明的进程中，采矿业是最早兴起的工业之一。采矿工程是一个庞大而且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面很广，综合性很强。除采矿方法本身以外，它由开拓、运输提升、供电、排水、充填、供气、供水和通风系统等 8 大系统构成，缺一不可。采矿生产是从地壳中将可利用物质开采出来的行为、过程或作业，直接为矿物加工工程提供矿石，然后成为能源、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原料。而要完成这样一种工程行为，劳动者和管理者必须对采矿工艺流程和支撑采矿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有足够的了解和掌握。

《新编采矿实用技术丛书》（下简称《丛书》）是在原《采矿实用技术丛书》的基础上重新编著的。《丛书》根据我国矿山企业生产的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改编，增加了采矿生产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新增了矿山法律法规解读和矿山数字化方面的内容。全书共有 11 个分册，即《矿床地下开采》、《矿床露天开采》、《矿山地压测试技术》、《井巷工程》、《矿山工程爆破》、《矿井运输与提升》、《矿井通风与防尘》、《矿山安全工程》、《矿山工程机械》、《计算机在矿业中的应用》和《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

《丛书》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强调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从采矿的基础知识入手，深入浅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可读性强。《丛书》分册作者具有多年的教学和科研实践经验，从而使图书的内容更符合矿山技术人员的需求，也为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丛书》适合矿山采矿工程技术人员、劳动者、矿山企业领导、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作为矿山企业采矿工程的培训教材。同时，也可选作矿业类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编著

前言

矿产资源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自 18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以来，矿业就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它推动着近代工业文明的兴起和发展。但是，矿业的开发和利用是把双刃剑。20 世纪以来，在充分挖掘和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矿业实际上已成为地球的主要污染源和灾害源，给人类的生存环境带来了严重的影响，给社会留下了一系列的问题，如资源合理利用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生产安全问题、职业病防治问题、工伤保险问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法律的手段加以解决。

当今，中国矿业正面临着深刻的变化和巨大的发展。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如何为我国矿业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值得人们去思考和探索。鉴于目前国内还没有一本专门、全面解读与矿山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书籍，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都散见于各类书籍、文件中等。为此，编者根据多年的法学课程教学积累和矿山实践编著成本书。

《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是《新编采矿实用技术丛书》的一种。

本书旨在解读和介绍以矿业法律法规为主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标准。全书共分 3 篇：第一篇主要解读法律的相关基础知识，如法的概念、法的作用、法的效力以及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和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如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特征、本质、作用以及我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相关内容。第二篇主要解读我国矿山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如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主要行政法规，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与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消防法、刑法、行政处罚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第三篇主要解读我国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以及我国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如安全生产标准的分类和体系的构成，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和修正的程序等。本书既可作为企业管理者、技术干部以及广大劳动者的案头文件书籍，使人们通过学法，懂法，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和企业利益；也可作为冶金矿山类高校相关专业的法律知识教材，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以法律的视角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力；同时，也可填补这方面书籍的空白，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

本书第一篇由张黎莉编著，第二篇由唐敏康编著，第三篇由赵玲编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江西理工大学的熊正明教授、李锴教授、江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龙卿吉教授级高工、黄同林教授级高工等都给予了极大支持和帮助。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安全生产法制宣教中心的杜效为本书收集和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并参与了全书的统稿工作。研究生郑宇、欧阳平、梁辰等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感谢江西理工大学在各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编著者

第一篇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

第1章

2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理论

1.1 法的基础知识	2
1.1.1 法的概念	2
1.1.2 法的本质	2
1.1.3 法的特征	3
1.1.4 法的作用	4
1.2 法的效力	5
1.2.1 人的效力	5
1.2.2 地域的效力	5
1.2.3 时间的效力	6
1.3 法的分类	6
1.4 规范	8
1.4.1 法律规范	8
1.4.2 技术规范	8
1.4.3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9
1.5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9
1.5.1 违法行为	9
1.5.2 法律责任	9
1.5.3 法律制裁	10
1.6 法的适用	11
1.6.1 概述	11
1.6.2 法的适用的要求	11
1.6.3 法的适用的原则	12
1.7 法律监督	12
1.7.1 概念	12

1.7.2 法律监督的构成	12
1.8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13
1.8.1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	13
1.8.2 社会主义法治	14
1.8.3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5
1.8.4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6

第2章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7

2.1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7
2.1.1 安全生产立法	17
2.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7
2.2 安全生产法规的基础知识	18
2.2.1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	18
2.2.2 安全生产法规的特征	18
2.2.3 安全生产法规的本质	19
2.2.4 安全生产法规的作用	19
2.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20
2.3.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概念	20
2.3.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特征	20
2.3.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的联系与区别	21
2.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21
2.4.1 安全生产领域内的上位法与下位法	21
2.4.2 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普通法与特殊法	23
2.4.3 安全生产领域内的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23

第二篇 主要法律法规解读

第3章

矿山安全生产主要法律解读

26

3.1 矿山安全生产概述	26
3.1.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26
3.1.2 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28
3.1.3 矿山安全法规体系的构成	30
3.2 安全生产法	32
3.2.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	32

3.2.2	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32
3.2.3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33
3.2.4	总则	33
3.2.5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2
3.2.6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45
3.3	矿山安全法	47
3.3.1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47
3.3.2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47
3.3.3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48
3.3.4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49
3.3.5	矿山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52
3.3.6	矿山安全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3
3.3.7	矿山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54
3.4	职业病防治法	54
3.4.1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	54
3.4.2	职业病的范围	54
3.4.3	用人单位的职责和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54
3.4.4	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 病人的保障	56
3.4.5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57
3.4.6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57
3.5	矿产资源法	57
3.5.1	矿产资源法的立法目的	57
3.5.2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及其管理	58
3.5.3	矿产资源的勘查	58
3.5.4	矿产资源的开采	58
3.5.5	法律责任	59
3.6	煤炭法	60
3.6.1	煤炭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60
3.6.2	煤炭资源所有权及其管理	60
3.6.3	煤矿建设	61
3.6.4	煤炭生产	61
3.6.5	煤矿安全生产	62
3.6.6	煤炭经营	63
3.6.7	煤炭生产和经营的监督检查	63
3.6.8	法律责任	63

3.7 劳动法	64
3.7.1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64
3.7.2 单位劳动卫生的规定	64
3.7.3 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	65
3.7.4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65

第4章

矿山安全生产主要行政法规的解读

67

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7
4.1.1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67
4.1.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68
4.1.3 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	71
4.1.4 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75
4.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7
4.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目的	78
4.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适用范围	78
4.2.3 特种设备的生产	78
4.2.4 特种设备的使用	80
4.2.5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82
4.2.6 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监督	83
4.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4
4.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	85
4.3.2 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85
4.3.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登记	87
4.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91
4.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2
4.4.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92
4.4.2 民用爆炸物品的许可	92
4.4.3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实行监控	92
4.4.4 异地爆破的规定	93
4.4.5 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	94
4.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4
4.5.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立法目的及适用和排除范围	94
4.5.2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94
4.5.3 事故报告	95

4.5.4	事故调查与处理	95
4.5.5	法律责任	96
4.6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97
4.6.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目的	97
4.6.2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97
4.6.3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99
4.6.4	煤矿安全监察的基本内容	99
4.6.5	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100
4.6.6	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 责任	101
4.7	工伤保险条例	102
4.7.1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	102
4.7.2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102
4.7.3	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	103
4.7.4	工伤保险待遇	104
4.7.5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管理	104
4.7.6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 责任	105
4.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	106
4.8.1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立 法目的	106
4.8.2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责任主体	106
4.8.3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事故种类	106
4.8.4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	107
4.8.5	追究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有关 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行政 责任的规定	107
4.8.6	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	107

第5章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109

5.1	消防法	109
5.1.1	消防法的立法目的	109
5.1.2	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 援的法律规定	109
5.1.3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 责任	111
5.1.4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 裁决机关	112
5.2	突发事件应对法	113
5.2.1	立法背景	113
5.2.2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目的	113
5.2.3	立法的基本思路和适用范围	113

5.2.4	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	114
5.2.5	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114
5.2.6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115
5.2.7	事后恢复与重建	115
5.2.8	法律责任	116
5.3	刑法	116
5.3.1	刑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16
5.3.2	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	116
5.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117
5.3.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 刑事责任	119
5.3.5	伪造、变造、买卖安全生产事项行政许可证书的刑事责任	119
5.4	行政处罚法	120
5.4.1	行政处罚概述	120
5.4.2	行政处罚的设定	121
5.4.3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22
5.4.4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23
5.4.5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24
5.4.6	行政处罚的执行	125
5.4.7	法律责任	125
5.5	行政许可法	125
5.5.1	行政许可概述	125
5.5.2	行政许可的设定	126
5.5.3	行政许可的实施	127
5.5.4	行政许可的费用	127
5.5.5	监督检查	127
5.5.6	法律责任	128
5.6	行政诉讼法	128
5.6.1	行政诉讼概述	128
5.6.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129
5.6.3	行政诉讼参加人	131
5.6.4	行政诉讼证据	132
5.6.5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133
5.6.6	行政诉讼审判	135
5.6.7	行政诉讼的执行	137
5.7	行政复议法	138
5.7.1	行政复议概述	138

5.7.2	行政复议的范围	139
5.7.3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140
5.7.4	行政复议参加人	141
5.7.5	行政复议程序	142
5.8	国家赔偿法	144
5.8.1	国家赔偿概述	144
5.8.2	国家赔偿请求人和国家赔偿义务机关	144
5.8.3	行政赔偿	145
5.8.4	刑事赔偿	146
5.8.5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47
5.8.6	国家赔偿费用	147
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8
5.9.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48
5.9.2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48
5.9.3	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151
5.9.4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52
5.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155
5.9.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55
5.1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56
5.10.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	156
5.10.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 10 项内容	157
5.10.3	烟花爆竹生产的安全管理	158
5.10.4	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管理	158
5.10.5	关于烟花爆竹运输的安全管理	159
5.10.6	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	160

第三篇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与国家（行业）标准

第6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解读

164

6.1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64
6.1.1	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64
6.1.2	劳动防护用品及其管理	164
6.1.3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检验、经营	165
6.1.4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	167

6.1.5	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168
6.1.6	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 责任	169
6.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69
6.2.1	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69
6.2.2	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监管机构的职责	169
6.2.3	安全培训要求及资质	170
6.2.4	考核发证及法律责任	171
6.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72
6.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产生的背景	172
6.3.2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72
6.3.3	特种作业的范围	172
6.3.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的管理	173
6.3.5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发证	174
6.3.6	监督管理	174
6.3.7	法律责任	175
6.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5
6.4.1	立法目的、必要性和适用范围	176
6.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规定	177
6.4.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类型	179
6.4.4	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和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179
6.4.5	行政处罚的执行	180
6.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180
6.5.1	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80
6.5.2	检测检验资质的分级及业务范围	181
6.5.3	取得资质的条件和程序	181
6.5.4	检测检验	182
6.5.5	监督检查	183
6.5.6	法律责任	183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84
6.6.1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85
6.6.2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	185
6.6.3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	185
6.6.4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	186
6.6.5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187
6.6.6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	187
6.6.7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187

6.6.8 法律责任	188
6.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88
6.7.1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88
6.7.2 事故隐患的界定和分类	189
6.7.3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职责	189
6.7.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190
6.7.5 法律责任	191

第7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92

7.1 安全生产标准的定义及其作用	192
7.1.1 安全生产标准的定义	192
7.1.2 安全生产标准的作用	192
7.2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的范围	193
7.3 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	194
7.4 安全生产标准的分类与体系	194
7.4.1 安全生产标准的分类	194
7.4.2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96
7.4.3 我国已颁布的常用安全生产标准	197
7.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01
7.6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01
7.6.1 综合管理安全标准系统	201
7.6.2 井工开采安全标准系统	202
7.6.3 露天开采安全标准系统	202
7.6.4 职业危害安全标准系统	202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02
7.8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03
7.9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03
7.10 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3
7.10.1 预阶段	204
7.10.2 立项阶段	204
7.10.3 起草阶段	204
7.10.4 征求意见阶段	204
7.10.5 审查阶段	205
7.10.6 批准阶段	205
7.10.7 出版阶段	205

7.10.8 复审阶段	205
7.10.9 废止阶段	205
7.10.10 行业标准的备案	205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